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关于黑龙江黑化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暨关联交易涉及标的资产过户事宜的
法律意见书

致：黑龙江黑化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金杜”或“本所”)接受委托，作为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就黑龙江黑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黑化股份”或“上市公司”)进行重大资产出售并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同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或“本次交易”)所涉及的有关事项，已于 2015 年 8 月 25 日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黑龙江黑化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于 2015 年 9 月 17 日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黑龙江黑化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于 2015 年 11 月 27 日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黑龙江黑化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2016 年 4 月 20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核准黑龙江黑化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向郭东泽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892 号)，核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本所现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泉州安通物流有限公司和泉州安盛船务有限公司 100%股权过户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在《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假设和有关用语释义同样适用于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上市公司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及本所律师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方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整体方案

根据黑化股份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黑龙江黑化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修订稿)》，黑化股份与交易对方签署的《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盈利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股份认购协议》等文件，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整体方案为：

1. 黑化股份向昊华化工(或其指定实体)出售全部资产及负债(不包括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发生的中介机构费用)；

2. 黑化股份向郭东泽、郭东圣、王强、纪世贤以及卢天赠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其合计持有的安通物流和安盛船务全部股权；

3. 黑化股份采用锁价方式向郭东泽、长城国融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本次交易拟购买的标的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

前述第 1、2 项交易互为前提、互为条件，共同构成本次交易方案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若任何一项交易因任何原因终止或不能实施，则本次交易亦将被终止；前述第 3 项交易实施与否或者配套资金是否足额募集均不影响前两项交易的实施。

二、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项下标的资产过户的实施情况

根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标的资产为安通物流和安盛船务 100%股权。

根据安通物流和安盛船务提供的内部决策文件、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相关备案文件等，安通物流和安盛船务 100%股权已过户登记至黑化股份名下，黑化股份持有安通物流和安盛船务 100%股权。

三、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后续事项

根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后续事项主要如下：

1. 黑化股份尚需按照相关交易协议办理置出资产交割手续；
2. 黑化股份、郭东泽及长城国融尚需按照相关交易协议办理配套募集资金涉及的发行事宜；
3.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涉及的新增股份尚待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股份登记手续，有关新增股份的上市交易尚需取得上交所的核准；
4. 黑化股份尚需向主管工商登记机关办理因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注册资本、经营范围、公司章程修订等事宜的变更登记或备案手续；
5.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后续相关信息披露事宜。

四、 结论

综上，金杜认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项下的标的资产过户手续已办理完毕；交易各方尚需办理本法律意见书第三部分所述相关后续事项。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四份。

(以下无正文，为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系《黑龙江黑化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涉及标的资产过户事宜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赵晓红

叶国俊

单位负责人：

王玲

二〇一六年七月十四日